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

## 总 则

### 一、标题

本法可以被引用称作“2008 仲裁法”。

### 二、立法机构

本法由迪拜统治者制定。

### 三、法律适用

本法适用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辖区域。

### 四、颁布和生效日期

本法颁布以及生效日期分别见于本法的实施通知。

### 五、立法废除

自本法实施之日起，2004 年第八号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废除，并由本法取代。

### 六、解释

附则包括以下内容：

1. 适用于本法的解释性条款
2. 本法涉及术语的定义清单

## 适用范围

### 七、本法适用范围

1. 本法第一至第四部分及附录应在仲裁地点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区域内时被适用。
2. 第 14 条、第 15 条、第四部分及附录应在仲裁地点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区域外时被适用。

## 仲 裁

### 总则

### 八、收到书面信件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1. 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一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2. 信件应被视为已于以上述方式投递之日收到。

### 九、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过分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权利。

为放弃异议权。

#### 十、法院介入程度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不得介入仲裁，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十一、法院履行协助与监督职责的权限

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内容应当由法院履行。如果各方当事人协议达成一致，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条第五款应当由法院履行。

### 仲裁协议

#### 十二、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各方当事人同意将所有或个别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该协议是否已在合同中规定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成立。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一则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另行达成合意。

2. 满足以下情况的仲裁协议，无论涉案标的为私有或公有，发生纠纷均不得对雇员或消费者强制执行：

(1) 符合 2005 年劳动法相关规定的雇佣合同

(2) 涉及自然人或法人作为提供方的除住宅地产外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且该合同与提供方的贸易、商业或职业有关联。

但在以下情况下，仲裁协议可以对雇员或消费者强制执行：

(1) 雇员或消费者在争议发生后对强制执行表示同意；或

(2) 雇员或消费者在仲裁程序启动后主动出席仲裁

(3)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命令不适用该条款，因为其认为将该争议交由仲裁解决不会损害雇员或消费者利益。就本条款而言，“消费者”指“任何以其贸易、商业或职业以外事项为目的的自然人或法人”。

3. 仲裁协议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符合本条款规定。

4. 只要仲裁协议已被记录下来，无论该协议或合同是否由实际行为作出或通过其他方式成立，皆不影响仲裁协议的书面性，

5. 能提供后续参考的电子通信形式满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电子通讯”指各方当事人通过数据报文发送的通信；“数据报文”指通过电子、磁性、光学或其他相近方式产生、

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传或传真。

6. 此外，如果仲裁协议包含请求和抗辩的交换，且在一方当事人提出存在该协议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则其为书面协议。

7. 如果合同中提及的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能明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则该仲裁条款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 十三、仲裁协议和庭前实质性请求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时，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述时要求仲裁的，法院应当驳回或中止诉讼，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当一个涉及本条第一款的案件被提起诉讼，在争议处于待决状态时，仲裁程序仍然可以被启动或继续，也可以作出仲裁裁决。

### 十四、保密

除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下令要求公开的信息以外，所有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信息都应保密，但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 十五、仲裁协议和法院临时措施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前或进行过程当中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以及法院批准采取措施的行为，都不会被认定为与仲裁协议相矛盾。

## 仲裁庭的组成

### 十六、仲裁员数量

1. 各方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仲裁员数量，条件是该数量为奇数。

2. 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决定仲裁员数量，则仲裁员应为一名。

### 十七、仲裁员指定

1. 指定仲裁员时，不得以国籍为由将任何人排除在外，但各方当事人另有规定除外。

2. 各方当事人有权在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前提下，对指定仲裁员的程序自行达成一致。

3. 如果没有或相当于没有对指定仲裁员达成合意，则：

(1) 在有三位仲裁员的仲裁中，各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再由这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其中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作出指定，或如果两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无法就第三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应在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委任仲裁员。

(2)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其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未对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合意，则该独任仲裁员应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

法院指定。

(3) 如果在仲裁协议赋予各方当事人分别提名仲裁员的权利的情况下，争议双方当事人提名了两名及以上仲裁员，然而争议双方无法就提名两名不同的代表己方的仲裁员达成书面协议，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庭应当另行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4) 在本条第三款情形下，仲裁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当事人书面同意由仲裁法院组成仲裁庭。

4. 在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员指定程序达成合意的情况下，如果：

(1) 一方当事人没能按照约定指定仲裁员，或

(2) 各方当事人，或两名仲裁员没能在约定的程序下达成合意，或

(3) 第三方（包括仲裁机构）没能履行其所受委托的作用；任意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采取必要措施，除非其先前约定的程序规定了其他救济方式。

5.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关于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决定不得被提起上诉。在指定仲裁员的过程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应当对仲裁协议所要求的仲裁员资格作出适当注意，这样的考虑是出于保证指定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目的。另外，在为独立仲裁员或有三位仲裁员的情况下，法院也同意应当考虑指定某一国仲裁员的适当性。

### 十八、申请仲裁员回避

1. 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2.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或者仲裁员或该仲裁员不具有各方当事人要求的资格，均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只有是任命作出之后才意识到的原因，一方当事人才可以申请其指定的、或其参与指定的仲裁员回避。

### 十九、申请回避程序

1. 在本条第三款规定下，各方当事人有权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达成合意。

2. 在没有程序合意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应在意识到仲裁庭的组成，或意识到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后的 15 天内，发出其回避通知。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对方当事人同意回避申请，则仲裁庭应对申请作出决定。

3. 如果某一回避申请在合意的程序规定下或在本条第二款的程序规定下不成功，申请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拒绝回避通知的三十天内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作出决定，且该决定不得上诉。当该请求待决时，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 二十、不作为或履行不能

1. 如果仲裁员无法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职责，如果该仲裁员辞职或各方当事人同意对其终结委托，则他的委托应当终结。如果没有此合意或各方当事人对相关理由产生争论，任意一方当事人都可要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对委托的终结作出决定，且该决定不得上诉。

2. 如果在本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下，仲裁员辞职或一方当事人同意对该仲裁员的终结委托，这不意味着对本条或第十八条第二款正当性的接受。

### 二十一、指定替换仲裁员

1. 当按照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规定，或由于仲裁员辞职或由于依照各方协议撤回委任，或由于其他事由导致了仲裁员委托的终结时：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就其责任和权利（若有的话）的收费和开支方面达成合意。

(2) 替换仲裁员。

### 仲裁庭管辖权

#### 二十二、仲裁庭管辖权限

1. 仲裁庭有权力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裁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或另一方的第一份书面陈述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的超出仲裁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是正当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 2 款所述的抗辩，仲裁庭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裁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将其作为先决问题，任意一方当事人都可按规定的程序于收到无管辖权抗辩通知的 30 天内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作出决定，且该决定不得上诉。即使法院审理对其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待决，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 二十三、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仲裁庭无权准予临时措施，则应适用下列规定：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达成合意的程序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就其责任和权利（若有的话）的收费和开支方面达成合意。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在认为与仲裁有必要联系的情况下，可准予临时措施。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其中包括与仲裁有关的法律担保费用和其他费用，担保的形式为提供保证金银行担保，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

他方式。任何向仲裁庭作出的申请都应同时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复印件。

(2) 临时措施，无论是以裁决或其他形式作出，是仲裁庭在下达决定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比如且不限于：

①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②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

③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一）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二）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④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当事人请求采取根据第2款①项至③项采取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①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并且

②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权。

(4) 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第④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本条第三款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使用。

(5)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6)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2. 经仲裁庭书面许可，被批准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下令执行仲裁庭的全部或部分指令。任何根据本条作出的许可请求或执行请求应同时复制给其他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就法律费用和第一审法院产生的费用得到补偿。

3. 无论仲裁地点是否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只要该仲裁与法院程序有关，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既有采取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的权力。在此种情况下，法院应当在符合其自身程序的前提下行使权力。

### 仲裁程序的进行

#### 二十四、对各方当事人平等对待

应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充分陈述案情的机会。

#### 二十五、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服从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 二十六、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当争议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管辖时，仲裁地点应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 二十七、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应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

## 二十八、语言

1. 各方当事人有权自由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对语言达成合意，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除非另有规定，此决定应适用于各方书面陈述、开庭审理、裁决、决定或交流意见。

2.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任何证据文件均应附具各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文。

## 二十九、仲裁申请书和答辩状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各方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申请人应说明支持本仲裁请求的事实陈述、争议点和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被申请人也应在其答辩状中说明前述事项。各方当事人可以提交所有他们认为与陈述相关的、或可供参考的文件，另外，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改动。

## 三十、开庭审理和书面程序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决定是开庭审理（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程序。除非双方当事人约定不开庭审理，如有任意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开庭审理。

2. 进行开庭审理，或为检查货物或其他财产召开会议的，仲裁庭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3. 一方当事人仲裁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递交当事他方，仲裁庭可能

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当事人。

### 三十一、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责任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

(1) 申请人未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递交仲裁申请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

(2) 被申请人未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递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交答复或答辩书之事本身不应视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

(3) 一方当事人未出庭或未能提供证明性文件，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

### 三十二、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

(1) 可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2) 可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相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或提供上述物件的取得途径，以供专家检查。

2.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专家应在书面或口头报告提交后，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并且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专家可在开庭时听询，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出庭并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此次开庭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

3. 在本条情形下，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费用与成本应按仲裁庭所作的认定由双方共同承担。仲裁庭关于专家费用与成本的认定为终局裁决。

### 三十三、法院协助取证

仲裁庭或经仲裁庭允许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协助取证。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规则执行该请求。

## 裁决和终结程序

### 三十四、适用于实体争议的规则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

### 三十五、仲裁小组决定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出现程序问题时，经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全体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

### 三十六、和解

1. 仲裁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结程序。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接受，则应记录此项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

2. 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应符合第三十八条规定，并应指明该裁决的和解性质。这一协议与实体裁决书具有同等地位。

### 三十七、裁决书的形式和内容

1.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独任仲裁员或多位仲裁员签名。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员的多数签名既足够，前提是已经指明未签名情况。

2.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或该裁决为根据第三十七条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

3. 仲裁裁决应当注明日期和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确定的仲裁地。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4. 仲裁裁决作出后，根据本条第一款，经仲裁员签字的仲裁裁决副本应送达至各方当事人。

5.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费用”包括：

(1)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的仲裁庭收费；

(2)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3)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4)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5) 其他为仲裁作出的必要行为产生的费用，包括会议室费用、口译和笔译费用；

(6) 各方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7) 仲裁机构或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

### 三十八、终止程序

1. 仲裁程序于最终裁决书作出后或于仲裁庭根据本条第二款下达指令后终止。

2. 在以下情形下，仲裁庭应下达终止程序的指令：

(1) 申请人放弃请求，但被申请人拒绝且仲裁庭认为采取和解方式对被申请人有合法利益；

(2) 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程序；

(3) 仲裁庭认为继续仲裁程序由于某些原因不必要或不可能。

3. 根据本条第五款、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仲裁程序终止，仲裁庭授权终止。

4. 根据本条第二款，在各方当事人缴足收费和开支前，仲裁庭可以拒绝作出最终裁决或拒绝作出终止程序的决定。

5.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程序的情况下，如果在各方当事人缴足收费和开支前，仲裁庭拒绝作出裁决或拒绝作出终止程序的决定，各方当事人均可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确定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

### 三十九、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补充裁决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对期间另有约定，在收到裁决书后的三十天内：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

(2) 如果双方当事人有相关约定，则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部分作出解释。仲裁庭认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在收到请求的 30 天内作出更正或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仲裁裁决的 30 天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更正笔误。

3.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当于 60 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4.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三款延长其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时间。

5.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书的更正与补充，以及补充裁决。

### 对仲裁裁决的追诉

#### 四十、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唯一的追诉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撤销申请只能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作出。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撤销：

(1)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①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认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②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

③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④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认为：

- ①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 ②争议的解决明显指向另一主体或仲裁庭，或指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的任何强制性条款；或
  - ③该裁决与阿联酋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四十条提出了请求，或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延长三个月期限。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请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 仲裁的承认与执行

#### 四十一、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或何管辖区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但须服从本条和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十二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英文作成，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可以请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译成英文的经正式认证的文本。
3. 为保证裁决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得到承认与执行，如果所提交的是为按照仲裁地或其他地区管辖法律认证的裁决书或仲裁协议副本，则裁决书正本或仲裁协议正本应当再次经过正式认证。如果所提交的是由仲裁地或其他地区的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制作的译本，则该译本应当再次经过正式认证。
4. 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发出的裁决应当按照本法及相关法院规则规定，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执行。经过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承认的裁决可以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外执行，前提是符合《司法权法》规定。本法所称承认包括以《司法权法》第七条为目的的批准。

#### 四十二、承认

1.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认为应当承认裁决的，应作出相应指令。
2. 除非另有情况，关于承认裁决的指令应以英文和阿拉伯文作出。无论是何种语言作出的指令，其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均应包含充足的关于承认的证据。

#### 四十三、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或何管辖区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1)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如果该当事一方向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①第十二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或管辖区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②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

③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

④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所在国或仲裁区的法律不符；或

⑤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或

(2) 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经法院认定：

⑥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⑦执行该裁决与阿联酋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已向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3. 如果请求追诉的一方本可以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出相应申请，则该方无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出申请。

## 附则

### 一、解释规则

1. 在本法中，参考：

(1) 法律规定，包括不是参考修正的或重新制定的法律规定在内

(2) 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例如公司、合伙企业、非公司社团、政府或国家

(3) 历年是指格里高利年

(4) 阳性的引用包括女性

2. 本法标题不影响条文原意

3. 本法条文（除第三十一条）赋予双方当事人决定某一事项的自由，包括双方授权第三

方（包括机构）做决定的自由。

4. 本法条文指向的双方当事人已经同意或也许会同意的某一事实，或指向的双方签订的某一协议，包括仲裁规则，其中，指向的某一机构的仲裁规则也包括在内。

5. 本法条文（除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指请求同样适用于反请求；所指抗辩也同样适用于对于对反请求的抗辩。

## 二、期间计算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本法所规定之时间起算于仲裁通知或信件被收到之日。如果接收通知信件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当地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该期间应被延长至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的最后一日。

## 三、名词解释

本法中，除非另行说明，下列名词解释如下：

**仲裁：**根据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仲裁协议进行的争议解决的仲裁

**仲裁庭：**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团

**法院：**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在内的任何有法定资格的法院

**DIFC：**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法院：**按照迪拜法律设立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DIFC 法律：**由立法机构制定的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适用的法律

**管辖权法：**2004 年出台的第十二号迪拜法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辖权法》

**法律：**2008 年 DIFC 仲裁法

**立法机构：**阿联酋迪拜立法机构

**地点：**双方当事人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选择的程序法所指向的司法地点